



(上接B77版)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5-012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8亿元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调整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方式  
1.登记对象:  
(1)自然人股东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持股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受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但是出席会议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8:30—11:00  
下午14:3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26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com>)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毅先生、总经理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洪涛先生、财务总监董女士、独立董事侯俊先生、保荐代表人唐海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27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以电话和书面表决方式向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4月26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名单、实际参加董事名单、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或授权先生主持,并与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01.2.3.4.5.6.7.8.9.10.11.12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28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1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日
-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参与投票(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截止2015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票,参加现场会议;融资融券证券持有人的本业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参加)。符合条件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授权的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 (3)公司保荐机构代表、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 7.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的方式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持有的山东齐鲁鲁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鲁力”)99%股权,同时公司将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述现金支付款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融资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完整和健全的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注册会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水发、尹桂学、燕京、王洪、李振华、李海洋、蒋福清、李世勤、邱成、吴昊利、刘洪伟、方春龙、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望、马少敏、赵永刚、白晓、齐世富、唐衍刚、孙立群、崔成发、徐依会、罗玉美、汤海松、张翠平、辛瑞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基、常晓敏、刘青、唐立康、蒲涛、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49名(以下合称“高步良等4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齐鲁鲁力99%的股权,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及相关规定下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持有齐鲁鲁力9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发行对象为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认购方”),认购方合计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价款)(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定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9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齐鲁鲁力9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齐鲁鲁力全体股东,包括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股东。

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
- 2.投票简称:“鸿路结构化”。
-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网络投票”、“昨日收盘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登录(买方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8亿元的议案》	6.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聘请公司2015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网址: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买入人数
00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证书登录”。

(3)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根据会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中新评字(2015)第0012号),齐鲁鲁力99%的股权收购资产于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552.44万元,交易对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鲁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7,615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7,615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款的50.51%,公司以发行股份合计发行26,307,942股股份,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44,250万元,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款的49.49%,即43,365万元。

4.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定价方法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一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合计齐鲁鲁力99%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7.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87,615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50.51%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16.82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27,307,942股用于购买资产。

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9.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10.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机构的规定并经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加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1.价格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股数量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G,增发新股发行价格和配股价格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12.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齐鲁鲁力股东各自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齐鲁鲁力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归还)。

13.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和债权债务处理  
齐鲁鲁力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中国实施本次发行以及完成资产的交割,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国实施本次发行及完成资产的交割,办理其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登记手续齐鲁鲁力及相关股东下的手续,齐鲁鲁力及相关股东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齐鲁鲁力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二)配套募集资金  
为满足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部分收购对价的资金需求,齐翔腾达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万元,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25.06%。

1.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齐翔腾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日。

2.定价方法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1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齐翔腾达将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益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资金发行对象为除齐翔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上述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齐翔腾达发行的股份。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万元的范围内确定,按照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上限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数量将不超过14,464,993股。

齐翔腾达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在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前提下,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底价和募集资金上限计算,将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

5.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中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加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不属于“用于投资项目”的情形。  
依据齐翔腾达与齐鲁鲁力的股东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齐翔腾达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43,365万元,其中不超过21,900万元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支付。

本次收购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依据交易对方的承诺,齐鲁鲁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000万元、8,700万元和9,850万元。

(三)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止。

该议案含22个议案,请投资者表决时注意。

4.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情况,编写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委会《[2008]14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做出审慎的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的许可等相关手续。

2.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持有方持有齐鲁鲁力99%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就上述事项,齐鲁鲁力的全体股东已经向公司作出相关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鲁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原齐鲁鲁力)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鲁力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5.本次交易前,齐鲁鲁力的全体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实施前齐鲁鲁力的全体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上市公司为进行重组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购标的资产交易后,经营发展策略和财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结束后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投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团廷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18亿元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5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_\_\_\_\_

注: 1.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投票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支持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齐鲁鲁力99%股权,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齐鲁鲁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齐鲁鲁力签订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开的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逾期交割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盈利预测补偿、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规范指引第4号—《并购重组业务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该等决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中新评字(2015)第0012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涉及的山东齐鲁鲁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均为A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资质,具备从事评估业务规范,遵循了市场公认的准则和规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与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相符,评估定价公允、科学、客观、理性、公开、透明、准确,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来源可靠,评估结论客观、准确。

公司以的资产的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10.《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的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司向董事会议决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2.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齐鲁鲁力2013、2014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预测,该机构出具了“致同特审字(2015)110ZA2282号”《山东齐鲁鲁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5)110ZA1807号)、《山东齐鲁鲁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业绩承诺审计报告》,并出具了致同评字(2015)110ZAZ282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业绩承诺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齐鲁鲁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已出具了《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第0012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涉及的山东齐鲁鲁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包括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对价支付、发行数量、发行对价、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券商、补充、签证、盖章、递交、汇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法律、证券监管部门有关地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有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注销和除权交易等相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等相关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适用法律文件;

7.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享有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条件,则该有效自动延长至本次实施完成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详详公司在2015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案案1、2,3,4,5,6,7,8,9,10,11,12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统计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